

广州市创新营商环境推进“多测合一”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州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在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多测合一”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水平的通知》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规章，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形成“广州经验”，打造营商环境“制度高地”。

（二）强化从企业需求出发的价值取向，构建更有效率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最大限度缩短项目“建设、投产、达产”周期。

（三）构建“四位一体”监管体系，坚持政府监管、行业自治、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确保“多测合一”成果可靠、质量可控。

二、实施范围

本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涉及行政审批和行政确认的测绘服务，推行全流程“多测合一”。

三、工作举措

（一）激发市场活力。测绘机构应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和提升服务水平，按照测绘资质管理相关规定和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接“多测合一”项目。

（二）压减流程环节。紧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分阶段整合所涉及的测绘事项，每个阶段整合为一个综合性测绘业务，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助力审批提速增效。

（三）提供个性化服务。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或分阶段或单一事项的测绘业务委托。

（四）减轻企业负担。强化测绘成果共享应用，避免重复测绘，降低企业成本投入。对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测绘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现免委托、零成本。

四、事项整合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的实施划分为立项用地许可、工程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具体为：

（一）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将勘测定界测量与宗地测绘整合为一个综合业务。

测绘成果为《立项用地许可阶段综合测绘成果报告书》，包含《勘测定界测量报告书》、《不动产（土地）权籍调查表》及宗地附图。测绘成果生成结构化数据后，共享至相关审批

业务平台,用于办理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二)工程许可阶段。将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房产预测绘整合为一个综合业务。

测绘成果为《工程许可阶段综合测绘成果报告书》,包含《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记录册》、《房屋预测绘成果报告书》。测绘成果生成结构化数据后,共享至相关审批业务平台,用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产预告登记、房屋预售等。

(三)竣工验收阶段。将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验收测量、不动产(房屋)测绘整合为一个综合业务。

测绘成果为《竣工验收阶段综合测绘成果报告书》,包含《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防空地下室面积测量成果报告书》、《房屋面积测量成果报告书》及附图附表。测绘成果生成结构化数据后,共享至相关审批业务平台,用于办理规划条件核实(联合验收)、土地出让金复核、不动产(房屋)登记及人防工程专项验收备案等。

五、工作任务

(一)统一广州市“多测合一”技术标准

“多测合一”采用广州2000坐标和广州高程。统一全市“多测合一”的作业依据、精度指标、面积测算、数据格式、成果样式等技术标准。测绘机构按标准出具“多测合一”成果报告供审批使用。

(二)建设“多测合一”信息平台

为“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提供共享应用支撑，具备业务查询、成果提交、成果流转功能。“多测合一”信息平台与相关审批系统、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成果共享。

（三）构建“多测合一”信用监管机制

坚持放管服结合，加强测绘机构资质及信用监管、质量监督检查、地理信息成果安全等事中事后监管。依据测绘机构信用、风险程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实行靶向抽查、差异化监管，保障规范测绘行为。

（四）规范“多测合一”质量管理体系

测绘机构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终身负责。“多测合一”项目实行注册测绘师负责制，测绘成果需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建立抽查机制，由各测绘事项对应业务部门进行定期随机抽查，对成果质量问题或相关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不实，产生损害性后果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应满足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要求。属于工业仓储、科教文卫项目的，还应满足“验登合一”相关要求。

（三）“多测合一”相关测绘成果还应满足广州市地形图动态更新要求，确保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现势性。

（四）“多测合一”项目涉及的数据、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建设单位、测绘机构和应用部门应严格落实保密职责，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多测合一”工作，各部门依职能做好“多测合一”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及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对本部门工作推进情况的指导和督促。

（二）落实经费保障

积极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将“多测合一”涉及的采购服务、技术工作、信息化建设、运营服务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做好宣传培训

组织做好“多测合一”改革工作的宣贯和技术标准的业务培训；加大“多测合一”改革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